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发展八条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依据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《北京 市“十四五 ”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》及《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，坚持北京市“五 子 ”联动重大举措，立足大兴区“三区一门户 ”功能定位，打造一 流营商环境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产业发展

办法。

二、制定目的

西红门镇人民政府通过对《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发展八条》规 范性文件拟制定评估调研报告得出结论，《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发 展八条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法律性， 《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发展八条》能够有效助力提高大兴区营商环 境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，坚定企业在大兴区发展信心并加大企业投资，助力提高大兴区财政收入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全文共八条，主要内容有：**一、支持优质企业引进**，对新引入且注册落地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镇级产业贡献额度达到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或央、国企及其子公司，最高给予连续三年资金奖励，每年最高500万元。**二、支持京外企业迁入**，迁入京外企业注册落地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镇级产业贡献额度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最高给予连续三年资金奖励，每年最高300万元。**三、支持企业成长发展**，对新引入且注册落地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镇级产业贡献额度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最高给予连续三年资金奖励，每年最高200万元。**四、支持潜力企业做大做强**，对上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**五、支持企业争取各类资质认证**，对首次获得或新引进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的企业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对首次获得或新引进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北京市“隐形冠军”、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对首次获得或新引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北京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，实行晋档补差。**六、支持人才引入**，支持企业人才申报大兴区“新国门”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等，对人才及企业、机构依法依规在满足相应申请条件的前提下，在医疗服务、子女入学、企业上市、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。对重点项目关键人才优先给予配套人才公寓并给与租金补贴，最高连续补贴三年。**七、支持企业争取政策扶持**，对上年度获得国家、北京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按照1:0.5给予配套资金支持。同一项目配比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**八、支持重大贡献企业**，对区域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大、经济效益高、社会效益强的入区企业，按照“一企一策、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给予相应支持。产业发展办法奖励总额不能超过该项目当年镇级综合贡献额度，由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产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2日